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78号

罪犯杨卢生，男，1982年3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鄂2801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卢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卢生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鄂28刑终110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28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34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卢生现从事缝纫机操作工劳动，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。2022年11月1日已执行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卢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杨卢生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2024年9月18日